

## 慈濟大學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曾國藩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張智銘主任

記錄：劉琇雅

### 壹、 主席致詞

恭喜王校長續任為本校第九任校長，任期四年，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2 學年決算書案	◎103.11.20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1.25 慈大會字第 1030002010 號函報部 ◎104.3.18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76607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二、 修正「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104.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40000099 號函核備 ◎104.03.30 公告實施	人事室
三、 修正 本校專任教師附聘約	自 104 學年度聘書生效	人事室
四、 修正 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4.1.12 公告實施並更新法規資料庫	人事室 研發處
五、 修正 慈濟大學學則	104.1.14 報部備查，待教育部回覆	教務處

## 參、報告事項

秘書室：因應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報部截止日期，由 6 月底提前為 5 月底，原訂 6 月 3 日召開第 80 次校務會議，配合教育部作業提前至 5 月 22 日。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增班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中部各年級原設立 5 班，擬自 104 學年度起七年級增班 2 班，合計 7 班，以增加高中部入學生員。
- 二、增班計畫書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慈大附中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並參照國教署提供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進行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國教署提供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更新本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增列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附註文字。

二、修正條修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

一、第十條條文增加「後實施」等文字，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慈濟大學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三、本修正案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及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第五條條文「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修正為「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

二、新增第七條條文不通過。

三、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 <u>教務長</u>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 <u>教務長</u> <del>(兼召集人)</del>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	將「召集人」改列入第五條。

	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u>第四條</u>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教學單位必須委託教師為代理人出席。		新增條文：明訂會議開議之委員數
<u>第五條</u>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定期召開 <u>一</u>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u>第四條</u> 本會議於每學期定期召開 <u>乙</u>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1. 明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相關條文 2.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提出。提案之討論次序，由教務處排定。		新增條文：明訂提案之規定。
<u>第七條</u> <del>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無記名投票行之。前項舉手、起立表決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del> <u>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u>		新增條文：明訂議案之表決方式。 ※決議：表決規定，可依議事規則辦理，本新增條文不通過。
<u>第七條</u>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		新增本會議下得設各種委員會之條文。
<u>第八條</u>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u>第五條</u>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之程序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師法修訂本辦法。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 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含）</u> 以上決議。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六款及第八款</u> 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 <u>半數</u> 以上決議。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配合教師法修訂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人數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連署人：許木柱副校長、范德鑫主秘、劉怡均教務長、黃馨誼主任）

說明：

- 一、 依 104.03.31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
- 二、 因應教務處推動系所課程合理化，檢視調整對教師授課時數之要求。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年資規定外，如具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一)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四十二日者。</p> <p>(二) 學年度有受小過乙次(含)以上，但未有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三) 學年度有曠課紀錄但未達四節或曠職未達三日以上紀錄者。</p> <p>(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五) 未按規定批改作業或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不實，但尚不影響評鑑等第結果等情節較為輕微者。</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b>70%</b>，但達<b>60%</b>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一) 學年度累積曠課達四節但</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年資規定外，如具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一)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四十二日者。</p> <p>(二) 學年度有受小過乙次(含)以上，但未有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三) 學年度有曠課紀錄但未達四節或曠職未達三日以上紀錄者。</p> <p>(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五) 未按規定批改作業或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不實，但尚不影響評鑑等第結果等情節較為輕微者。</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b>90%</b>，但達<b>80%</b>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原授課時數標準 90%調為 70%、80%調為 60%。</p>

未達九節或曠職三日以上  
但未達七日紀錄者。

- (二) 學年度受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四十二日者。
- (四) 曾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情事，再發生者。
- (五) 學年度內經認定有著作抄襲情事，但情節較輕，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形者。
- (六) 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
- (七) 學年度內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嚴重不實或造假者。
- (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60%**者。

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成立輔導小組負責進行輔導，且須接受成長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所稱之成長教育課程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得會同教師所屬系、所或中心共同辦理。

(一) 學年度累積曠課達四節但未達九節或曠職三日以上  
但未達七日紀錄者。

- (二) 學年度受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四十二日者。
- (四) 曾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情事，再發生者。
- (五) 學年度內經認定有著作抄襲情事，但情節較輕，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形者。
- (六) 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
- (七) 學年度內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嚴重不實或造假者。
- (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80%**者。

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成立輔導小組負責進行輔導，且須接受成長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所稱之成長教育課程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得會同教師所屬系、所或中心共同辦理。

原授課時數標準 80%調為 60%。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4 學年起實施。

陸、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	
附件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部增班計畫書
附件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通過法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